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043號

債 權 人 郭羅玉霞  
郭茂迪  
陳貞蓁

債 務 人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秋白  
人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郭羅玉霞連帶給付新台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郭茂迪連帶給付新台幣捌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貞蓁連帶給付新台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1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